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集裝箱碼頭及拖輪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附屬公司與(1)第一關連人士訂立第一協議；(2)第二關連人士訂立第二協議；(3)第三關連人士及第四關連人士訂立第三協議；(4)第五關連人士訂立第四協議；(5)第六關連人士及第七關連人士訂立第五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附屬公司與第八關連人士訂立第六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CMG 擁有母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8.25% 股權，因此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MG 關連人士（第五關連人士除外）各為 CMG 附屬公司，而第五關連人士則由一間 CMG 附屬公司持有超過 30% 權益，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其他服務加總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

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 第一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附屬公司與第一關連人士訂立第一協議，內容有關集裝箱碼頭服務。

主體事項

第一關連人士將向附屬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釐定碼頭服務費

碼頭服務費乃經參考於青島碼頭停泊的估計船隻數量及次數、於青島碼頭裝載或轉運的集裝箱或貨物數量、未來數月的預期服務量以及自於青島碼頭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參考服務費後釐定。

付款條件

碼頭服務費將由附屬公司於收取相關發票後 20 日內各向第一關連人士支付。倘附屬公司未能如期支付費，每日將罰息 0.5%。

過往交易值

概無於青島提供碼頭服務之過往交易值。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一協議項下提供碼頭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6,000,000 美元。該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附屬公司經參考未來數月將於青島碼頭停泊的估計貨船數日後對碼頭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預期碼頭成本而釐定。

(2) 第二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附屬公司與第二關連人士訂立第二協議，內容有關集裝箱碼頭服務。

主體事項

第二關連人士將向附屬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釐定碼頭服務費

碼頭服務費乃經參考於由第二關連人士營運的香港碼頭停泊的估計船隻數量及次數、於由第二關連人士營運的香港碼頭裝載或轉運的集裝箱或貨物數量、未來數月的預期服務量以及自於由第二關連人士營運的香港碼頭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參考服務費後釐定。

付款條件

碼頭服務費將由附屬公司於收取相關發票後 30 日內各向第二關連人士支付。倘附屬公司未能如期支付費，每個曆月將按尚未償還逾期金額罰息 1%。

過往交易值

概無於由第二關連人士營運的香港碼頭提供碼頭服務之過往交易值。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第二協議項下提供碼頭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 500,000 美元及 192,000 美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附屬公司經參考未來數月將於由第二關連人士營運的香港碼頭停泊的估計貨船數目後對碼頭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預期碼頭成本而釐定。

(3) 第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附屬公司與第三關連人士及第四關連人士訂立第三協議，內容有關集裝箱碼頭服務。

主體事項

第三關連人士及第四關連人士將向附屬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釐定碼頭服務費

碼頭服務費乃經參考於珠江三角洲港口碼頭停泊的估計船隻數量及次數、於珠江三角洲港口碼頭裝載或轉運的集裝箱或貨物數量、未來數月的預期服務量以及自於珠江三角洲港口碼頭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參考服務費後釐定。

付款條件

碼頭服務費將由附屬公司每月向第三關連人士及第四關連人士支付。倘附屬公司未能如期支付費，每日將罰息 0.05%。

過往交易值

概無於珠江三角洲港口碼頭提供碼頭服務之過往交易值。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三協議項下提供碼頭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50,000 美元。該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附屬公司經參考未來數月將於珠江三角洲港口碼頭停泊的估計貨船數目後對碼頭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預期碼頭成本而釐定。

(4) 第四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附屬公司與第五關連人士訂立第四協議，內容有關集裝箱碼頭服務。

主體事項

第五關連人士將向附屬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釐定碼頭服務費

碼頭服務費乃經參考於寧波碼頭停泊的估計船隻數量及次數、於寧波碼頭裝載或轉運的集裝箱或貨物數量、未來數月的預期服務量以及自於寧波碼頭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參考服務費後釐定。

付款條件

碼頭服務費須由附屬公司於收取相關發票後指定日數內向第五關連人士支付。

過往交易值

概無於寧波提供碼頭服務之過往交易值。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四協議項下提供碼頭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900,000 美元。該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附屬公司經參考未來數月將於寧波碼頭停泊的估計貨船數目後對碼頭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預期碼頭成本而釐定。

(5) 第五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附屬公司與第六關連人士及第七關連人士訂立第五協議，內容有關船隻進出蛇口碼頭之拖輪服務。

主體事項

第六關連人士將向附屬公司提供拖輪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釐定拖輪服務費

拖輪服務費乃根據進出蛇口碼頭的估計船隻數量及次數、該等服務對大馬力拖輪型號的需求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類似服務的參考服務費而釐定。

付款條件

拖輪服務費將由附屬公司於收取相關發票後 45 日內透過第七關連人士(作為附屬公司代理人)向第六關連人士支付。倘附屬公司未能如期支付費，每日將罰息 0.5%。倘附屬公司未能於收到相關發票後 55 日內支付費，第六關連人士有權終止相關發票項下拖輪服務。

過往交易值

A) 蛇口拖輪服務

	過往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附註2)
提供拖輪服務	無	無	34	無
總計：	無	無	34	無

附註：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五協議項下提供拖輪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445,000美元。該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量、進出蛇口碼頭的估計船隻數量及次數、該等服務對大馬力拖輪型號的需求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參考服務費而釐定。

(6) 第六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附屬公司與第八關連人士訂立第六協議，內容有關汕頭碼頭集裝箱碼頭服務。

主體事項

第八關連人士將向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附屬公司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釐定碼頭服務費

碼頭服務費乃經參考於汕頭碼頭停泊的估計船隻數量及次數、於汕頭碼頭裝載或轉運的集裝箱或貨物數量、未來數月的預期服務量以及自於汕頭碼頭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參考服務費後釐定。

付款條件

碼頭服務費及拖輪服務費將由附屬公司每月向第八關連人士支付。

過往交易值

概無於汕頭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之過往交易值。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六協議項下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400,000 美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估計船隻數量及停泊汕頭碼頭次數、預期碼頭成本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類似服務的參考服務費而釐定。

一般定價原則

就 CMG 關連人士向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提供之服務而言，附屬公司服務團隊已從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以釐定 CMG 關連人士提供的費用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該等報價範圍。本集團的服務團隊亦已考慮類似服務的部分獨立市場數據，以確保該等服務的服務費用屬現行市價。本集團的服務團隊有責任確保協議的條款不遜於 CMG 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經上述所有分析後，本集團的服務團隊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協議的建議服務費及條款以供審批。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實際交易額以防超出已批准年度上限，且本公司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本公司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上市規則的涵義

CMG 擁有母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8.25% 股權，因此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MG 關連人士（第五關連人士除外）各為 CMG 附屬公司，而第五關連人士則由一間 CMG 附屬公司持有超過 30% 權益，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其他服務加總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綜合航運公司，參與投資、營運及管理船舶，核心業務為乾散貨航運及集裝箱航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間接持有 49% 股權及 51% 股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附屬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集裝箱運輸服務。

關連人士資料

CMG 關連人士各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港口服務。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附屬公司於不同碼頭提供定期集裝箱運輸服務。船舶停泊該等碼頭時，需要集裝箱碼頭支援服務（包括於該等碼頭停泊、貨物處理／裝載、集裝箱存放及集裝箱轉運等）及拖輪服務。鑒於 CMG 關連人士於提供該等相關服務上擁有豐富經驗，及要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要約者，董事認為由附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 CMG 關連人士提供之服務更為可靠。

考慮到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第一協議、第二協議、第三協議、第四協議、第五協議及第六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國有企業，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8.25%及直接擁有母公司
「CMG 關連人士」	指	第一關連人士、第二關連人士、第三關連人士、第四關連人士、第五關連人士、第六關連人士及第八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關連人士」	指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CMG 附屬公司
「第五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第六關連人士及第七關連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關於中國蛇口碼頭之拖輪服務的協議
「第五關連人士」	指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第一關連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關於中國青島碼頭之碼頭服務的協議
「第一關連人士」	指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CMG 附屬公司
「第四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第五關連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關於中國寧波碼頭之碼頭服務的協議
「第四關連人士」	指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CMG 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服務」	指	加油服務及船務代理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母公司」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68.2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第二關連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關於由第二關連人士營運的香港碼頭之碼頭服務的協議
「第二關連人士」	指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CMG 附屬公司
「第七關連人士」	指	深圳中外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附屬公司
「第六協議」	指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附屬公司與第八關連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關於中國汕頭碼頭之碼頭服務服務的協議
「第六關連人士」	指	深圳聯達拖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CMG 附屬公司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附屬公司」	指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第三關連人士及第四關連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關於中國珠江三角洲港口碼頭之碼頭服務的協議
「第三關連人士」	指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MG 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新剛先生（主席）、劉威武先生及李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